

附件 1: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

单位负责人（签章）：郭桂林

填报人：罗远

联系电话：0755-22185579



为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办发〔2019〕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和《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罗财函〔2021〕247号）的要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我局”）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罗湖区科技创新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创新驱动、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编制本区创新驱动、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与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辖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推进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圳国家高新区建设，引进与培育各类创新载体、新型研发机构，推进产学研合作，提升辖区基础创新能力，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产业项目遴选、重大项目引进，编制辖区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高等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紧扣“双区驱动”战略，突出补科技创新短板与做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从三个方面推动工作。一是突出引增量，

紧密对接土地资源与产业空间释放,坚持大项目、大企业驱动,强化衔接市属项目资源,强化走出去招商,争取引进一批重大项目与创新资源,快速做大产业规模;二是强化保存量,创新方式方法,深化企业服务,千方百计留住优秀企业,支持企业成长;三是注重科技创新产业生态构建,围绕产业政策修订、服务体系构建、产业空间拓展、创新载体与平台培育,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创新资源整合等,聚焦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与生命健康产业,逐步形成产业生态。

### **(三)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1、部门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在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及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下,结合我局职责及 2020 年工作重点,不仅在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预决算偏差度较小,未出现年中大量调剂、项目之间频繁调剂的情况,部门预算分配合理,项目支出完成率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度,我局年初预算收入 17,144.13 万元,均为财政预算拨款;年初预算支出 17,144.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63.16 万元(占比 3.87%),公用支出 55.67(占比 0.32%)万元,项目支出 16,425.30 万元(占比 95.81%)。

年中,经财政部门批准,我局预算收入调整为 14,663.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14,663.71 万元。年中预算

支出调整为 14,663.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调整为 686.55 万元，公用经费调整为 55.6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3,921.49 万元。根据实际工作的开展要求，主要是减少了“人工智能特色小镇规划经费”、“产业转型升级资金”、政府投资项目“罗湖区智能停车引导系统建设”等经费。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144.13	9,963.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4,7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144.13	14,663.71
总计	17,144.13	14,663.71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3.18	303.18
国防支出	0.00	2.00
科学技术支出	16,633.83	9,424.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0	127.99
卫生健康支出	16.04	17.16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表（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718.83	742.22
人员经费	663.16	686.55
公用经费	55.67	55.67
二、项目支出	16,425.30	13,921.49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0.32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总计	17,144.13	14,663.71

## 2、部门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按照区财政关于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结合部门预算管理制度编制预算，先由各科室根据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按照对支出需求进行合理测算，确认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的相关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提出本部门或本岗位的支出需求，各科室提交的预算建议数提请局领导会议审议通过后上报区财政局，预算申报和审批程序合规，预算编制整体内容完整，各项经费有相关的标准、文件及调研资料做支撑，预算编制依据充足。编制完成的预算草案符合区财政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的要求。

## 3、绩效目标完整性。

2020年，我局按照《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将2020年所有的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2020年年初三级预算项目共18个，涉及年初财政拨款预算16,414.98万元。主要包含“产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13,800.00万元，“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工作经费（国检大厦租金）”项目600.3万元，“人工智能特色小镇规划经费”项目370.00万元等。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在规定时间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表 1-4 2020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安排（万元）
1	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13,800.00
2	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工作经费（国检大厦租金）	600.30
3	人工智能特色小镇规划经费	370.00
4	菁英人才各项综合服务补贴	300.00
5	科协科普经费	230.00
6	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工作经费	198.00
7	自主创新经费	150.00
8	粤港澳大湾区无人机大赛经费（新增）	150.00
9	创新驱动经费	147.50
10	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建设工作购买服务项目	122.00
11	人才建设经费	100.00
12	预算准备金	81.00
13	高交会、创客周组展项目	60.00
14	科技项目调研、咨询经费	45.00
15	三模基地维护经费	30.00
1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经费（专项资金）	20.00
17	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8.00
18	离退休老干部活动经费	3.18

####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以及经济性原则设立绩效目标，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管

理的项目绩效目标均按照我局主要职能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且多数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的特性，指标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我局 2020 年度调整后部门预算为 14,663.71 万元，实际支出 14,567.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34%。其中人员经费预算安排 686.55 万元，实际支出 686.27 万元，完成比例为 99.96%；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55.67 万元，实际支出 52.16 万元，完成比例为 93.69%；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3,921.49 万元，实际支出 13,829.19 万元，完成比例为 99.34%；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2020 年我局财政拨款预算调整为 14,663.71 万元，支出决算金额为 14,567.6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3.4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2.63%，主要是以前年度结转结余项目，如“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工作经费”、“科技三项经费”等，本年无新增结转结余。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我局实施《罗湖区科技创新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在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竞争、诚实、信用原则下，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落实采购管理制度。我单位政府采购年初计划 330.00 万元，实际支出为 327.98 万元，执行率为 99.39%。

（3）财务合规性。我局严格执行《罗湖区科技创新局



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罗湖区科技创新局预算管理办法》等，资金支出规范性；我局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至罗湖区财政局，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我局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局按照罗湖区财政局预决算公开工作部署，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具体为：在 <http://www.szlh.gov.cn/> 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版块，2020年2月25日，公开我局2020年部门预算，2020年11月20日，公开我局2019年决算。

## 2、项目管理

### （1）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在收到罗湖区财政局批复的年度预算后，遵循“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年度预算。项目经费支出均为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财务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项目预算调整均已上报罗湖区财政局，按程序审批办理。

### （2）项目监管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我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项目招投标、申报、批复、调整、验收等情况均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我局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

出相关指导意见。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定期采集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偏差。

### 3、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局实行“统一标准、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从职责分工、配置管理、日常管理到资产处置一一制定了的相关制度，并予以严格实施；办公室作为固定资产归口管理部室，全面掌握固定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统筹年度固定资产预算，审核各部室固定资产配置需求等工作。

(2) 固定资产利用率。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固定资产(原值)9,641.12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原值)9,641.12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00%。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1-4 2020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	9,641.12	9,641.12	10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51.26	51.26	——
其中：1.土地(平方米)	——	——	——	——
2.房屋(平方米)	125.9	51.26	51.26	——
办公用房	——	——	——	——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	——	——	——
业务用房	——	——	——	——
其他用房	125.9	51.26	51.26	——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18,162	9,356.23	9,356.23	100%
其中：1.车辆	1	19.70	19.70	——
2.单价5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2	127.02	127.02	——
(三)专用设备(个、台)	1	219.92	219.92	100%

等)				
其中：单价 100 万（含）以上	1	219.92	219.92	——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	——	——	——
其中：文物	——	——	——	——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	——	——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76	13.71	13.71	100%
其中：家具用具	76	13.71	13.71	100%

#### 4、人员管理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核定编制人数（含工勤人员）16 人，实际在编人员数 14 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6 人。当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7.50%，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30%，大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 10%。

#### 5、部门管理制度建设。

为促进我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罗湖区科技创新局预算管理办法》、《罗湖区科技创新局预算管理办法》、《罗湖区科技创新局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罗湖区科技创新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罗湖区科技创新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上述单位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局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 1、坚持规划先行，精心谋划创新驱动发展。
- 2、坚持目标导向，全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 3、坚持精准施策，招商引资取得良好成效。
- 4、坚持“亲清政商”关系，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 5、坚持质效并举，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提升。
- 6、坚持攻坚克难，推动 5G 基站建设。

## **（二）主要履职情况**

### **1、坚持规划先行，精心谋划创新驱动发展**

基于罗湖产业基础与实际，深入谋划辖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形成科技创新“十四五”专项规划初稿。编制《梧桐 AI 生态小镇综合规划》、《罗湖区人工智能产业布局规划》，以清水河片区、梧桐小镇和深港双创基地为主要支点，形成“总部基地+研发孵化+场景应用”梯次产业空间布局，积极推动辖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与梧桐 AI 生态小镇建设。

### **2、坚持目标导向，全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1）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快速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数量、产值分别提升至近 600 家、1300 余亿元。营收 1 亿元以上企业超 147 家，实现总营收超 1150 亿元，同比增长 31% 以上。营收 10 亿元以上企业 28 家。总营收超 848 亿元，同比增长 32% 以上。

（2）产业空间持续拓展。通过挖潜辖区新建成与存量空间，打造 7 个专业园区，总建筑面积达 10.5 万平方米，包括建成全市首个 5G 产业专业园区、中海慧智产业园，引入润加速专业园、九明医疗器械产业园、粤港澳大湾区深港

创新设计中心，以及建设深圳筑梦地王、众博等 2 个众创空间。

（3）科技创新短板指标稳步提升。一是推动国高企业认定 110 家，引进国高企业 23 家，辖区现有国高企业 405 家，完成市考区及“十三五”规划目标。二是新增创新载体 11 家，新引进与培育新型研发机构 5 家，总数分别达 86 家和 21 家。三是专利水平不断提升，全年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增长 22%，三种专利授权量新增 8851 项，专利实施许可金额达 5297 万。至年底，有效发明专利达 2200 项，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超 21.35 件，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四是全社会研发投入逐步增长，2019 年度 R&D 投入为 10.0861 亿元，占 GDP 比重达 0.42%，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

（4）深港创新资源互联互通。一是搭建平台培育与引进港澳创新项目。建成广东省“粤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尚创峰孵化器，依托莲塘国家级众创空间中科美城，建成粤港澳大湾区深港创意设计中心，同时通过与新三板挂牌公司创富港深度合作，为入孵港澳创新项目赋能。全年通过上述平台培育与引进港澳及国际创新项目 15 个。二是强化深港产学研合作。支持粤海水务与香港内地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组建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联合创新中心。依托启迪科技优质的香港产业资源，成功举办深港医疗创新合作论坛暨罗湖区生命健康产业论坛。

### **3、坚持精准施策，招商引资取得良好成效**

（1）坚持大项目驱动取得成效。成功引进闻泰科技 1

家百亿级企业，引进中金岭南、奥拓电子 2 家十亿级上市公司，上述项目落地 5 年内将为罗湖区累计贡献营收 1755 亿元，纳税 34.3 亿元。推动上市公司迪安诊断南方总部、京东物流旗下深圳京邦达供应链科技公司等重大项目落地罗湖。

（2）成功引进一批高成长性企业。全年共引进各类科技创新企业 73 家，全年营收合计约 129 亿元，纳税合计约 5 亿元。包括深圳市一通医疗、深圳市城安软通等 5 家产值亿元级企业，深水兆业工程、深圳公信智能科技等 17 家产值千万级以上企业，以及 23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3 家高成长性企业、落地梧桐 AI 生态小镇的 15 家创新型企业。通过双创大赛，吸引 209 个项目报名，推动 4 个获奖项目落地。

#### **4、坚持“亲清政商”关系，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1）优化政策支持体系。2020 年，完成了科技创新产业扶持政策修订，共支持 541 家科技中小企业抗疫补贴超 1 亿元，支持 110 家国高企业、34 家重点大企业稳岗补贴、贷款贴息 4700 万元，支持 433 家企业知识产权补贴 1065 万元。推荐并落实 100 多家重点科技企业人才住房及货币补贴。

（2）提升企业服务水平。一是创新企业服务制度。全年走访服务重点科技企业 194 家，共举办老总沙龙 6 场、企业联络人活动 4 场、银企对接会活动 8 场，参与企业达 800 余家。二是优化科技金融支撑。与 25 家银行金融机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推动 32 家科技重点企业获批租专项贷款约 8 亿元。三是支持企业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共协助企业解决

复工复产困难问题 148 项,发放口罩 25.09 万只、测温枪 1000 支。

(3) 强化科技人才支撑。一是全面支持人才发展。参加首届深圳创新创业投资大会,举办第十八届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发放菁英人才(C类)补贴 280.73 万元,为支持科技人才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支持。二是深化科研项目支持,完成 159 个软科学项目立项和 62 个软科学项目结题评审工作,涉及 50 多个科研领域,超 1000 名医生和教师参与。

## 5、坚持质效并举,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提升

(1) 积极开展科普活动。一是科普活动精彩纷呈,围绕全国科普日、深圳(首届)科普月开展主题活动 75 场,参与人数 13 万人次,受众 200 万人次。依托科普 e 站、科普画廊,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抗疫”“文明城市创建”“脱贫攻坚”等科普宣传活动。二是成功举办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无人机科创嘉年华活动总决赛,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 188 支队伍 529 名选手参加总决赛,参与人数近 1000 人。

(2) 聚焦青少年科技创新教育。持续深化青少年科技创新教育“六个一”品牌,不断提升青少年科技创新教育水平。至今,已建设了 4 所罗湖区科技创新教育特色学校,举办了罗湖区中小学第三届大创客节活动,开展了“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展”“蜜蜂科普展”等校园科普巡展,举办了 6 场科技夏令营,开展了 120 个学时的科技创新教育课程,成立了全省首支服务青少年科技教育的志愿者队伍。

## 6、坚持攻坚克难，推动 5G 基站建设

(1) 提前超额完成 5G 基站建设任务。依托机制创新，在没有抽调外单位一个人的基础上，顺利统筹推进了 5G 基站建设。截至 7 月 10 日，罗湖区已建成 5G 基站 3235 个，提前 45 天超额完成市里下达的 5G 基站建设任务，实现了辖区 5G 独立组网全覆盖。

(2) 构建 5G 应用与产业发展生态。发起设立首支 5G 产业基金，出台 5G 产业专项扶持政策，吸引了闻泰科技、力维信息技术等一批 5G 应用相关企业集聚罗湖。推动区政府先后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促成 20 余家企业与运营商在打造 5G 研发环境、试验 5G 产业应用领域形成合作。其中，今天国际、路桥集团、中科蓝海、易普森等 10 余家企业在智慧物流、智慧道路、工业互联网、医疗机器人等领域实现了 5G 应用。

###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经济性。

#####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65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3.1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24.70%。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 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3.15 万元，实际支出 3.12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9.5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

#####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当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调整预算数 55.67 万元，决算数 52.16 万元，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节约 3.5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3.69%，大于 90%，控制率有待提高。

表 2-1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实际支出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一）支出合计	12.65	3.12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5	3.1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	3.12
3. 公务接待费	9.50	0.00
（1）国内接待费	0.00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0.00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0.00	0.00

表 2-2 2020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控制率
日常公用经费	55.67	52.16	93.69%

## 2、效率性。

### （1）预算执行率

我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资金总额为 14663.71 万元，实际支出 14567.62 万元，执行率为 99.34%，且我局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及时、均衡。

表 2-3 2020 年部门整体各季度预算执行率

单位：万元

季度	预算支出进度 (A)	序时进度 (B)	季度预算执行率 (A/B)
一季度	5294.14	25%	252.06%

二季度	6175.54	50%	139.62%
三季度	11951.22	75%	107.23%
四季度	14567.62	100%	99.34%
全年平均执行率			149.56%

##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局大部分项目都能够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并且各项目都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除“下达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项目因企业账户被冻结，未能发放；

“科技项目调研、咨询经费”项目因疫情原因，差旅情况减少，导致部分经费剩余等。

## 3、效果性。

(1) 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快速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数量、产值分别提升至近 600 家、1300 余亿元。

(2) 截至 7 月 10 日，罗湖区已建成 5G 基站 3235 个，提前 45 天超额完成市里下达的 5G 基站建设任务。

## 4、公平性

我局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在罗湖政府在线中心主页明显处设置了咨询投诉渠道，包括监督投诉电话、通信地址及邮箱。今年以来，我局未投收到相关的群众投诉信访事件。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局根据《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 97.98 分，整体评价为“优”。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部署要求，我局紧紧围绕区财政部门工作部署，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1.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编细编实部门预算

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编制罗湖区 2020 年部门预算文件要求，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的原则，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编制部门预算；其中基本支出按照我局人员规模、办公场地规模等进行编制，项目支出根据实际需要，结合往年度的支出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编制，进一步编细编实部门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2. 部门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执行有效

我局资金使用按照《罗湖区科技创新局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罗湖区科技创新局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有序合理

为严控资金支出的规范性，我局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审计法》等文件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在 2020 年资金活动中，我局根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要求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处理规范、账目记账清晰、支出依据合规、相关凭证材料齐全，不存在虚列项目

支出的现象，做到账实相符、账据相符、账证核对、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 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我局领导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区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部门预、决算编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每月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编制支出预算，定期汇报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预、决算数据真实、完整；二是定期对年度财务收支、资产负债、资金使用及绩效进行分析，及时反映和掌握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三是严格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履职。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过程中存在部分指标不够明确，为定性指标的现象。如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效益指标“全民科学素质水平有所提升”、质量指标中的“辖区新型研发机构数量有较大提升”等均为定性指标，导致难以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年中预算累计调整占年度总预算的 16.92%，调整金额较大。2020 年我局因不可预见的政策性因素，申请追加政府绩效专项经费、离退休人员慰问金、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扶持）等，申请调整产业转型升级资金、罗湖区智能停车引导系统建设项目等项目，导致预决算差异较大。

（3）我局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比率为 93.69%，超过 90%，对机构运转成本

的实际控制程度有待提高。

## 2、改进措施。

(1) 完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质量。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本局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设置更加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按照工作计划、资金安排设置绩效指标与目标值，明确项目产出、服务质量方面的内容，使绩效目标更能体现项目的核心效益。

(2) 加强公用经费预算编制的管理，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合理细化预算指标和开支标准。在编制预算时，结合公用经费的使用范围将用途、开支标准等进行细化，加强公用经费支出的标准化，出具公用经费管理办法，完善公用经费支出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3) 在往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时，我局将进一步明确各项内容的测算明细，明确其数量、单价等要素，对预算经费的指标体系、项目用途、开支标准、开支范围等进行细化，并提供相关的支撑依据，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的水平及预算编制合理性，减少预算调整和调剂。

###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逐步构建、完善系统性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 加强项目实施单位管理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如项目申报、价格评审等资料收集和整理以及手续程序的办理。
3. 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督促检查，严把项目实施的材料入口关、施工监理关和质量验收关。
4.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

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进行自评，得分 97.98 分。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00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目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00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X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9
		资金管理	8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	3.00



					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p>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一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00

	项目管理	4	项目 实施 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都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关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3	资产 管理 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 资产 利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X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关凯、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及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X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X100%	5.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X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X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X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X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X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5.9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X6 分。	6.0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众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照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得 6 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的，得 4 分；	6.00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 得 2 分; 4. $\text{满意度} < 80\%$ 的, 得 1 分。	
总分	100		100		100			97.98